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主要交易

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學校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擔保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410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202.2百萬元為股份轉讓代價；及(ii)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為債務轉讓代價。代價付款的(i)人民幣360百萬元以現金代價償付(其中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用於結付股份轉讓的部分代價，及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用於結付債務轉讓的代價)；及(ii)人民幣50百萬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即股份轉讓代價的餘下部分)。

完成後，(i)買方將擁有目標學校的全部舉辦人權益以及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學校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按上述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收購事項自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安控股（其現時持有754,5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4.65%）及新瑞有限公司（其現時持有92,7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95%）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僅供參考）將於2021年10月26日或之前寄予股東，以令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所需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擔保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410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202.2百萬元為股份轉讓代價；及(ii)約

人民幣207.8百萬元為債務轉讓代價。代價付款的(i)人民幣360百萬元以現金代價償付(其中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用於結付股份轉讓的部分代價，及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用於結付債務轉讓的代價)；及(ii)人民幣50百萬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即股份轉讓代價的餘下部分)。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 (2) 實益擁有人
- (3) 擔保人
- (4) 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擔保人及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交易的性質及將由買方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i)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收購債務，而債務將由轉讓人轉讓予買方。完成後，(i)買方將擁有目標學校的全部舉辦人權益以及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學校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將支付總代價人民幣410百萬元，當中(i)約人民幣202.2百萬元為股份轉讓代價；及(ii)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為債務轉讓的代價。

代價付款的(i)人民幣360百萬元以現金代價償付(其中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用於結付股份轉讓的部分代價，及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用於結付債務轉讓的代價)；及(ii)人民幣50百萬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即股份轉讓代價的餘下部分)。

訂約方協定，現金代價將先用於結付股份轉讓中將以現金償付代價的部分（即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其後再用於結付債務轉讓代價（即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第一筆現金代價分期付款應先用於支付股份轉讓的現金代價。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現金代價。

付款安排

現金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下文所載分三期支付：

設立共管賬戶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須於上述協議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以澤際文化的名義開立一個共同控制銀行賬戶（「共管賬戶」）。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3個工作日內，買方須將第一筆現金代價分期付款人民幣278百萬元劃轉至共管賬戶：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或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2. 目標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取得其股東的批准：
 - a. 批准股份轉讓；
 - b. 選舉由買方提名的董事及監事；
 - c. 批准修訂目標公司之章程細則；及
3. 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已簽立與新章程細則、董事會、校長及法定代表人有關的文件。

訂約各方確認，上述條件須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0天內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60日內未獲達成，則各方有權終止該協議，且毋須承擔違約責任。

第一筆分期付款

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的5個工作日內，賣方須配合買方：(i)自共管賬戶劃轉將以現金結付的股份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即人民幣152.2百萬元)至賣方的指定賬戶；及(ii)自共管賬戶劃轉第一筆分期付款的餘下部分(即扣減股份轉讓的上述現金代價後，為人民幣125.8百萬元)至結算債務轉讓的另一指定賬戶(「**債務轉讓收款賬戶**」)：

1.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之通函自聯交所獲得認可函件；
2. 目標公司已完成相關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並獲得記錄買方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的更新股東名冊；
3. 目標公司已完成董事、監事及章程細則變更備案手續，並取得最新營業執照及相關備案記錄；
4. 目標公司已完成辦理目標學校實際控制人變更(如須)、新章程細則、新董事會成員、校長及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且目標學校已取得換發的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及
5. 目標公司已將移交清單列明的營業執照、公司印章及其他財務資料移交予買方。

訂約各方應確認，第一筆現金代價分期付款的付款條件須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90天內達成。

第二筆分期付款

買方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的3個工作日內，將金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的第二筆現金代價分期付款劃轉至債務轉讓收款賬戶：

1. 自現金代價的第一筆分期付款的條件獲達成起已經過10個月；及
2. 目標學校已為相關樓宇完成辦理所有政府審批及備案手續，並取得相關不動產權證。賣方及買方應盡最大努力協助目標學校取得上述不動產權證。

第三筆分期付款

買方須於第二筆現金代價分期付款的條件獲達成的週年日起的3個工作日內，將金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的第三筆現金代價分期付款劃轉至債務轉讓收款賬戶。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109,391,956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代價。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33,443,2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故一般授權項下剩餘233,443,200股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屬於一般授權之範圍內，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代價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7%及(假設毋須進一步發行股份)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57%。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較：

- (i) 與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5港元相同；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1港元溢價約7.8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08港元溢價約8.27%。

代價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發行代價股份之條件

買方應在達致以下條件後3個工作日內，開始進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程序，並應在其後一年內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1. 有關第一筆現金代價分期付款的條件已得以完全遵守；及
2. 賣方或其指定實體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外匯登記，並已提供外匯登記文件和承接代價股份的境外實體詳情。

代價股份的禁售期

本公司發行予賣方的代價股份須受兩年禁售期限制，期間各賣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任何有關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為繳足，將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該等代價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配。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學校所在位置的
土地原收購成本；(ii)目標學校之地理位置，其對重慶及成都地區的學生而言較為便利；(iii)目標學校的品牌及過往表現，包括招生數量、就業機會及畢業生的前景；(iv)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草稿所載之於2021年7月31日目標學校的物業市值約人民幣430.9百萬元；及(v)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益。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0.55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5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0港元溢價約10.52%。

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方向目標學校提供的貸款及擔保

於完成股份轉讓的登記備案程序並獲發及取得更新股東名冊及經營許可證後，於賣方就解除其於目標學校訂立的現有融資擔保委託合約項下作出的擔保與相關金融機構達成一致意見之後，買方同意以目標學校賬戶中的現有銀行結餘償還目標學校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的固定資產貸款合約項下的所有債務，並協助賣方解除賣方及其關聯方於融資擔保委託合約項下作出的擔保。倘目標學校缺少用於悉數償還前述固定資產貸款的資金，則買方同意向目標學校提供貸款，該貸款僅用於結付缺口款項。

向賣方作出的承諾

李雨濃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賣方作出承諾，承諾其將向買方對賣方支付現金代價第二筆、第三筆分期付款以及在代價股份未能如約發行及配發的情況下支付現金人民幣50百萬元的義務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擔保責任。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的架構

完成後，目標學校的舉辦人權益將仍完全由目標公司擁有，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持有。其中，買方及目標學校將與晟道象成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現有結構性合約一致，此後，目標公司將被視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學校及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頒佈之指引信HKEx-GL77-14刊發進一步公告。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賣方提供的目標公司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1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3,213	40,693	18,251
稅前(虧損)/溢利	(4,262)	(696)	3,772
稅後(虧損)/溢利	(4,262)	(696)	3,772

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於2021年4月30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45.1百萬元及負人民幣21.5百萬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草稿，目標公司於2021年7月31日之物業市值為約人民幣430.9百萬元，其並未在目標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之財務資料內反映。

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學校的唯一舉辦人。目標學校於2015年成立，位於四個中國政府直轄市之一的重慶市大足區，具有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新規劃的中距離鐵路成渝高鐵已獲批建設，且其中一個車站將設於大足石刻，鄰近目標學校。成渝高鐵預計於2025年投入運營，此對來自該等地區的學生而言更便利。

目標學校佔地面積438畝，已取得相關土地證。現有建築面積78,000平方米，目標學校計劃於未來3至5年內擴大至120,000平方米，可容納學生人數10,000人。在校學生人數及招生人數預期繼續增長，根據日後學生人數，目標學校或會達至290,000平方米的上限。目標學校是中國一所資源環境專業特色鮮明的全日制職業學校，重點構建「生態環境」、「大數據智慧化」、「汽車工程」、「財經商貿」、「大健康」、「學前教育」相互融合的六大專業集群，開設包括環境工程技術專業、環境評價與諮詢服務專業、污染修復與生態工程技術專業、工程造價專業、會計、互聯網金融、電子競技運動與管理、大數據技術與應用、新能源汽車運用與維修等20餘個專業。

於2021年9月，其在校學生超過7,800人。儘管受到COVID-19的影響，目標學校仍盡一切努力為學生就業提供便利。2020年畢業生就業率達93.18%，基本實現全面就業。其中環境藝術、工程造價及環境工程技術專業的就業率均處於97%以上。

於本公告日期，於重慶開展專業培訓的學校每年人均學費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2,000元，政府平均每年資助每名學生人民幣1,300元。目標學校目前的全日制大專生學費介乎人民幣8,5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平均學費為人民幣10,000元。

賣方、擔保人及轉讓人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馳悅教育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胡強先生及胡可女士，而鼎馳教育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胡毅先生及胡可女士。

擔保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亮力實業及迪鳳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胡可女士、胡強先生及胡毅先生。

轉讓人包括胡可女士、胡毅先生、迪鳳投資、重慶旭陽及迪鳳商貿。重慶旭陽由胡可女士及胡勇先生全資擁有。迪鳳商貿為迪鳳投資的控股公司，並由胡可女士、胡強先生及胡毅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上述人士及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及相關管理服務。

澤瑞教育為一家於2017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澤際文化為一家於2021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2018年上市後採用多元化的業務戰略，其職業教育分部迅速增長。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7月27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刊發的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中國政府目前已頒佈重視職業教育並促進其發展的新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職業教育發

展為其業務主線的多元化戰略，以支持新政策。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為全日制職業教育提供資源及環境專業的目標學校的收購事項將符合本集團上述之業務戰略，並補充本集團的現有學校網絡。本公司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教育質量、當地聲譽及專業資質後，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旗下現有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高度協同，且於收購事項後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增長機會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資產組合。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拓寬其資產組合，尤其是在成渝地區的資產組合。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重要橫向發展。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收購及／或出售股份，亦無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李雨濃先生 ⁽¹⁾	756,810,000	64.84%	756,810,000	59.28%
羅心蘭女士 ⁽²⁾	92,736,000	7.95%	92,736,000	7.26%
劉宏煒女士 ⁽³⁾	2,220,000	0.19%	2,220,000	0.17%
任彩銀先生 ⁽⁴⁾	1,479,000	0.13%	1,479,000	0.12%
楊莉女士 ⁽⁵⁾	1,479,000	0.13%	1,479,000	0.12%
李亞晟先生 ⁽⁶⁾	987,000	0.08%	987,000	0.08%
賣方	0	0%	109,391,956	8.57%
其他公眾股東	311,505,000	26.69%	311,505,000	24.40%
總計	<u>1,167,216,000</u>	<u>100%</u>	<u>1,276,607,956</u>	<u>100%</u>

附註：

1.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獲李雨濃先生知會，其為家庭財務與繼承規劃目的向Leonus Holdings Limited (「Leonus」)轉讓其於新安控股的100%股權。股權轉讓後，由李雨濃先生成立之家族信託(透過Leonus)間接持有新安控股所持之754,59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雨濃先生被視為於新安控股所持股份(即754,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公告。於2020年12月29日，2,220,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李雨濃先生，惟須遵守授出項下的歸屬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
2. 羅心蘭女士為新瑞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新瑞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即92,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2020年12月29日，2,220,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劉宏煒女士。
4. 於2020年12月29日，1,479,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彩銀先生。
5. 於2020年12月29日，1,479,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楊莉女士。
6. 於2020年12月29日，987,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李亞晟先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按上述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收購事項自新安控股(其現時持有754,5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4.65%)及新瑞有限公司(其現時持有92,736,000股股

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95%)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僅供參考)將於2021年10月26日或之前寄予股東，以令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所需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其持有目標學校100%舉辦人權益)之全部股權及債務
「轉讓人」	指	胡可女士、胡毅先生、迪鳳投資、重慶旭陽及迪鳳商貿之統稱
「實益擁有人」	指	胡可女士、胡毅先生及胡強先生(均為中國公民)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馳悅教育」	指	荷澤馳悅教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現金代價」	指	現金人民幣360百萬元，為部分代價

「重慶旭陽」	指	重慶旭陽印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總代價人民幣410百萬元，包括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109,391,956股新股份，為部分代價
「債務」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結欠轉讓人的未償還貸款，總數為人民幣207,830,445.53元
「債務轉讓」	指	轉讓人向買方轉讓債務
「迪鳳投資」	指	重慶迪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迪鳳商貿」	指	重慶迪鳳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鼎馳教育」	指	荷澤鼎馳教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惟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大會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之20%(即233,443,2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
「擔保人」	指	亮力實業及迪鳳投資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21年9月27日
「亮力實業」	指	重慶亮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培尖培訓學校」	指	重慶培尖課外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及杭州華石培尖培訓學校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營實體」	指	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培尖培訓學校、學鼎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
「買方」	指	澤瑞教育及澤際文化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安控股」	指	新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16年8月4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雨濃先生全資擁有

「新天際幼兒園」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藍水晶幼兒園、石家莊市鹿泉區新天際福康幼兒園、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建華幼兒園、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麗都幼兒園、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天際天山幼兒園、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清暉幼兒園、正定縣新天際幼兒園及正定縣新天際福門里幼兒園，為中國經營實體
「新天際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雙語文化培訓學校、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裕華區東崗路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橋西區智城培訓學校、石家莊市高新區新天際培訓學校及石家莊市新華區慧軒教育培訓學校，為中國經營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2020年10月14日董事會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轉讓」	指	賣方將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買方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擔保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其持有目標學校100%舉辦人權益)之全部股權

「晟道象成」	指	河北晟道象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學鼎培訓學校」	指	紹興市上虞區學鼎教育培訓學校、舟山市定海區學鼎教育培訓學校、余姚學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余姚學道教育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及嘉善縣學鼎培訓學校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重慶崛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各自持有50%股權
「目標學校」	指	重慶資源與環境保護職業學院
「賣方」	指	馳悅教育及鼎馳教育之統稱
「澤際文化」	指	重慶澤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
「澤瑞教育」	指	河北澤瑞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雨濃

香港，2021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雨濃先生、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楊莉女士及李亞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